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453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史珮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7,738元，及其中新臺幣427,238元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8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557元，及其中新臺幣44,456元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7,7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9,5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對於同一

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5條約定，於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字卷第11頁）。至兩造簽訂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6條固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訴字卷第44頁），惟依據上開規定，原告就系爭貸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仍得向本院合併提起訴訟，先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使用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撥付新臺幣（下同）4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120年11月20日，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9.17%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未如期攤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合計1,200元。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12月29日止，其後即未再依約還款，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尚欠42萬7,738元，及其中42萬7,238元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88%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復於111年1月3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被告領用信用卡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則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並依約定加計違約金。本件信用卡款項係每月

14日為帳單結帳日，而被告消費後尚有49,557元（含消費帳款、違約金及利息）及其中44,456元自115年7月15日起，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未支付。

㈢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如主文第2項所示；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暨被告個人資料、新個金徵審系統頁面擷圖、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明細、信用卡審核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見訴字卷第9-49、75頁）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被告固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爰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五、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6,83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藍于涵